

2024年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

中国舞表演赛项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名称

艺术专业技能（中国舞表演）

二、竞赛目的

通过比赛，进一步发挥全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艺术专业技能（中国舞表演），本次“舞蹈技能竞赛”的宗旨是：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教。为了提高武威市中等职业学校师生舞蹈技能水平，为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创建一个学习交流、开拓视野、展示才华的平台，推动全市中等职业学校舞蹈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方式的转变，展示中等职业学校舞蹈教学改革的成果。

三、竞赛时间、地点

1. 时间：2023年12月4日，共1天。12月3日下午三点报到，12月4日比赛。
2. 地点：武威职业学院知新楼

四、竞赛方式与内容

本次比赛为个人赛，每支参赛队由领队及参赛选手（名额由教育局分配）组成。

- 1、剧目片段表演（时间在 3 分钟以内）。
- 2、现场展示中国舞技术技巧（控制、跳、转、翻）能力，时间 15 分钟）。

五、竞赛规则

1、参赛者必须符合参赛资格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在资格审查中一旦发现问题，将取消其报名资格；在比赛过程中发现问题，将取消其比赛资格；在比赛后发现问题，将取消比赛成绩，收回获奖证书，并通报批评。

2、参赛者、指导教师、领队一经报名确认后，不得再私自更换。

3、参赛者必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意外伤害保险单、携（佩）戴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。

4、参赛者须提前 30 分钟到达比赛现场检录，迟到 15 分钟者，取消比赛资格。

5、参赛者应遵守比赛规则和赛场纪律，赛项舞台装置由执委会统一安排，一律不准私人布景。

6、参赛者一律不准携带任何与赛项相关的资料 and 多媒体设备，一旦发现舞弊行为，即刻取消参赛者的比赛资格和比赛成绩。

7、参赛者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比赛项目，超时或缺项者将被扣分或视为弃权。

8、比赛采取两次抽签确定上场顺序的方式进行，报到时需

进行第一次抽签，正式比赛时进行第二次抽签。

六、参赛资格

参赛选手必须是市内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技工学校）具有正式学籍的二、三年级全日制在校生，选手参赛资格审查由学校所在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负责。

七、竞赛环境

中国舞表演竞赛场地定于知新楼舞蹈实训室及知新楼阶梯教室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剧目片段表演及中国舞技术技巧展示场地

候考室：知新楼舞蹈实训室2

竞赛室：知新楼舞蹈实训室3

更衣室：二楼舞蹈更衣室

八、竞赛流程

日期	时间	内容	地点
12月3日	下午 15:00-17:00	报到抽签、召开领队会议、熟悉场地	知行楼阶梯教室
12月4日	上午 8:00-8:20	选手检录进备考室候考，抽取比赛顺序	舞蹈实训室2
	8:30-12:00	剧目片段表演比赛	舞蹈实训室3
	下午 13:20-13:50	选手检录进备考室候考，抽取比赛顺序	舞蹈实训室2

			序	
		14:00-18:00	中国舞技术技巧能力展示比赛	舞蹈实训室3

九、评分原则、方法、标准

1、评分标准的制定，遵循科学、合理的原则，既全面衡量，又突出重点；既重视基础水平和质量，又重视综合表现、应用和创造能力；专业性与职业性相结合。

2、评分方法与标准

(1) 取三个评委的平均值为选手得分（小数点后保留 3 位）；

(2) 评分标准（百分制）

a. 中国舞技术技巧能力展示。

评分标准：动作技术规范、动作准确，音乐节奏准确占 45%。

b. 剧目片段表演。

评分标准：①内容健康向上、格调高雅，能体现校园特色和学生特点；②舞蹈语汇表达准确，情感到位占55%。

对比赛评分、评奖有异议拟申诉的，统一由参赛代表队领队在评分、评奖结果公布后2小时内，向赛项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。仲裁委员会应及时对申诉事由组织复议，并反馈复议结果。

十、注意事项

(一) 艺术专业技能赛项各分赛项比赛项目评分权重：

技术技巧展示45%，剧目片断表演55%。

（二）报送资料。为保证各位选手能顺利参赛，请各参赛学校通知选手，于12月3日下午3点报到抽签时，把参赛剧目的伴奏音乐以 MP3 格式交至工作人员，音乐以“姓名+学校名称+剧目名称”命名。

十一、竞赛须知

（一）领队、指导教师须知

1、各参赛代表队认真学习竞赛规程，如有不明之处，请在领队会议上提出。

2、各领队、指导教师要做好本队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尤其是选手的思想工作。

3、各领队、指导教师在竞赛期间要着装整洁，凭有效证件进出赛场和参加各项活动。

4、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，自觉维护赛场安全，如有问题必须由领队统一向赛点执委会提出。

5、各领队应按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议，并认真向参赛选手传达会议精神，妥善管理参赛选手的日常生活及安全，确保选手遵守大赛各项规定。

6、各代表队要提前为每位选手办理各种必备的保险。

7、各代表队全体成员发扬团结、协作精神，树立良好的赛风，确保大赛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参赛选手须知

1、参赛选手赛前必须由所在院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并佩戴组委会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。

2、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规定时间检录，并按抽到的参赛序号参加比赛，迟到 15 分钟以上不得参加比赛。

3、参赛选手应遵守赛场纪律，服从指挥，服从赛场评委及工作人员管理。

4、参赛选手不得将通讯工具、摄像工具带入比赛现场。

5、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举手向现场工作人员提出，需经现场监督人员统一备案方可。

6、比赛规定时间结束，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。

7、所有选手请保持比赛场地的环境卫生，不得随意丢弃果皮纸屑、饮料瓶、塑料袋等垃圾。

（三）工作人员须知

1、大赛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执委会统一指挥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做好比赛服务工作。

2、全体工作人员要按分工准时到岗，尽职尽责做好份内各项工作，保证比赛顺利进行。

3、认真检查、核准证件，非参赛选手不准进入赛场。

4、比赛如出现技术问题（包括设备、器材等）应与各项比赛负责人及时联系，及时处理；如需重新比赛要得到执委会同意后方可进行。

5、如遇突发事件，要及时向执委会报告，同时做好疏导工作，避免重大事故发生，确保大赛圆满成功。

6、要认真组织好参赛选手的点名报到与赛前的准备工作，维护好比赛秩序，遇到重大问题及时与执委会联系协商解决办法。

7、各项比赛项目的技术负责人，在比赛前、比赛进行中一定要坚守岗位，要对技术比赛的全过程负责。

8、工作人员不要在赛场内接听或打电话，负责监场的人员在比赛进行时一律关闭手机。

十二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个人奖项：比赛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获奖项比例为该项目参赛人数的15%，25%，35%（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），不设优秀奖。按照省赛组队要求和确定名额，选拔获得一等奖学生参加省级大赛。

（二）优秀指导教师奖：为一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，指导教师严格按组队要求确定名额，不得多报。指导教师一经上报，不得更改。

十三、艺术专业技能（中国舞表演）竞赛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鲁老师

联系电话：18993563639

微信：18993563639

邮箱：271592073@qq.com